MAY12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8261098 日期：2025年5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土木工程师和研究人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根据8 C.F.R. § 103.3，该事项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以符合“ 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综合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持有相当于美国土木工程理学硕士学位的国外同等学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本办公室同意。上诉中唯一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符合资格并值得以国家利益为由豁免工作邀请要求。

在其初始陈述中，申请人将其拟议事业描述为开发“一个稳健的框架，用于考察水源性疾病与人类健康的多维性，以提升美国及全球的水质并控制水源性疾病，降低NTM感染和军团病等疾病的风险，增强对水相关挑战的经济韧性，并促进水体附近地区的公共卫生。”申请人解释称，他将在攻读地理与空间科学博士学位期间推进其拟议事业，就读于I 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但未满足Dhanasar标准的第二和第三项要件。

A. 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

Dhanasar第二项要件将关注点从拟议事业转向个人。同上，第890页。为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审理主任根据这些因素认定申请人不符合Dhanasar第二项要件。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认定有误，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本办公室同意。

记录显示，申请人具备与其拟议事业相关工作所需的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和成功记录。申请人持有土木工程理学硕士学位，并正在攻读地理与空间科学博士学位。其领域内其他研究人员的来信证明了其在相关工作方面的技能、知识和成功记录。例如，D-L-[2]，生态水文学教授，赞扬申请人对深度学习和数据分析的知识，以及其开发“一个有效的水监测系统，不仅能预测供水质量，还能预测其污染风险。”M-S-，土木工程副教授，赞扬申请人的工程和分析技能，以及“先进的环境研究能力”。D-L-和M-S-均赞扬申请人在与其拟议事业相关主题上的过往研究。

[2] 本办公室使用姓名首字母以保护所提及个人的隐私。

申请人的陈述还详细说明了其未来活动计划。在其初始陈述中，申请人解释称他有两篇论文正在审稿中，并计划在完成博士学位后寻求在I I的职位。申请人将其未来研究描述为 “ 开发水源性疾病暴发的早期预警系统，并创建用于评估湖泊和其他水体水质的预测系统。 ” 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补充称，他还将开展 “ 量化气候变化引起的水文极端事件影响 ” 的研究，并开发 “ 水源性疾病控制的脆弱性框架和决策支持系统 ” 。

申请人的发表、引用和资助记录以及支持信证明了其他研究人员对其拟议事业的兴趣及其实现拟议事业的进展。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其领域的知名期刊上发表了与其拟议事业相关的研究，其文章已被其他研究人员多次引用。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其两篇文章位列其领域被引用最多的出版物前百分之十。Z-K-， 副教授，进一步详细描述了另外四个研究团队如何在其已发表工作中依赖申请人的研究。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是由 ~----------~资助的研究的联合首席研究员。
总之，相关证据证明了申请人的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在相关工作方面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进展，以及其领域内其他科学家对其工作的兴趣。申请人已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被撤回。

B. 综合权衡豁免是否有利

Dhanasar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综合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同上，第890-91页。在进行此分析时，本办公室可评估以下因素：鉴于个人资格或拟议事业的性质，其获得工作邀请或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其贡献中受益；以及其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同上。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起来证明，综合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同上，第891页。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根据这些因素确立其资格。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认定有误，其符合Dhanasar第三项要件。

申请人主张，根据USCIS政策，其应获得特别考虑，因为其拟议事业属于STEM领域，并涉及先进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关键和新兴技术。USCIS认识到STEM领域进步的重要性，以及拥有高级STEM学位的人在促进此类进步中的关键作用。6 USCIS政策手册 F.5(D)(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因此，在评估Dhanasar第三项要件时，应考虑的强烈积极因素包括持有

高级STEM学位、从事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的工作，以及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拟议STEM事业。同上。所有这些因素在申请人的案件中均具备。

然而，申请人未能依据Dhanasar案所确定的各项因素证明其符合资格。申请人主张，其作为博士研究生研究员职位本质上是临时性的，不会构成值得申请劳工证的永久性工作offer，因此为其取得劳工证将不切实际。虽然申请人表示他将在完成博士学位期间从事其拟议事业，但他也描述了其研究将如何延伸至其学位完成之后，并陈述了其目标是在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获得数据科学家职位。申请人的发表和引用记录及支持信进一步表明，其在完成学位后有资格担任此类职位，且案卷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申请人获得工作offer或取得劳工证将不切实际。此外，EB-2是永久性移民类别，这与依附于临时职位的拟议事业不一致。

申请人还主张，其研究的益处如此重大，以至于无论是否有其他合格美国本土工人可用，豁免劳工证要求都具有令人信服的理由。申请人声称其已证明该因素，因为其处于推进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然而，申请人满足Dhanasar第二项要件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其符合Dhanasar第三项要件下的资格。申请人未充分阐明，若有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将如何从申请人的贡献中受益。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对其研究的国家利益足够紧迫，足以证明放弃劳工证程序具有正当理由。申请人将此主张建立在其拟议事业涉及美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NSTC）认定的关键和新兴技术这一事实上。虽然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涉及人工智能和先进计算，这些被列入NSTC的关键和新兴技术清单，但此种列入仅与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和重大价值相关，以及与其处于推进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相关。仅凭列入清单本身并不能证明对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利益如此紧迫，以至于证明放弃劳工证程序具有正当理由。

申请人还援引关于水源性疾病的文章，作为其拟议事业具有紧迫国家利益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关于饮用水、水源性疾病、被忽视热带病控制、水资源管理以及美国感染性水源性疾病负担和直接医疗费用估算的文章。这些文章与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相关，但并不能证明对其研究的国家利益足够紧迫，以至于证明放弃劳工证程序具有正当理由。

相关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获得工作offer或劳工证将不切实际，并未表明即使有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仍将从申请人的贡献中受益，也未表明对申请人贡献的国家利益足够紧迫，以至于证明放弃劳工证程序具有正当理由。综合考虑

这些因素，并不能证明总体而言，在申请人的案件中豁免工作offer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对美国有益。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是符合EB-2类别资格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且其满足Dhanasar第一项和第二项要件。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Dhanasar第三项要件，也未证明其基于国家利益值得豁免工作offer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